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4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共計 39 人：
 - 1. 外交部代表 1 人。
 - 2. 教育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 勞動部代表 1 人。
4.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7. 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9. 專家、學者 10 人。
10. 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11. 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996	一、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 300,000 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 0.32%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 960 千元。 二、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 89,860 千元，以活存年利率 0.04% 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 36 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27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12,20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25,750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72	為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9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03 萬 3 千元減少 103 萬 7 千元，約 0.2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6,43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766 萬 5 千元，增加 1,672 萬 7 千元，約 4.81%，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調減「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3,66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436 萬 8 千元，減少 1,776 萬 4 千元，約 11.5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及遭逢特殊境遇扶助等補助。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支出共 14 件計 783 萬 2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支出共 27 件計 565 萬 7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1,196 萬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14 萬 1 千元。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宣導，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支出共 15 件計 928 萬 8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579 萬 5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支出共 59 件計 2,193 萬 7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支出共 61 件計 6,964 萬 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支出共 37 件計 6,042 萬 1 千元。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支出共 36 件計 6,915 萬 1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276 萬 2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支出共 15 件計 571 萬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22 萬 1 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支出共 23 件計 691 萬 6 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4 件計 2,510 萬 2 千元。 七、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支出 253 萬 8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之支出。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等支出 920 萬 7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健保、人身安全保護及遭逢特殊境遇扶助等補助。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支出共 16 件計 367 萬 4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支出共 18 件計 218 萬 9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支出共 2 件計 675 萬 8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支出共 3 件計 27 萬 6 千元。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宣導，促進大眾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支出共 16 件計 616 萬 7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57 萬 1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支出共 30 件計 1,003 萬 2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支出共 28 件計 1,587 萬 5 千元。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支出共 39 件計 2,776 萬 6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等補助，以強化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支出共 33 件計 2,212 萬 4 千元。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75 萬 4 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支出共 12 件計 173 萬 2 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1 件計 15 萬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支出共 7 件計 92 萬 5 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支出共 6 件計 1,016 萬 1 千元。 七、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支出 945 萬 4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之支出。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等支出 337 萬 9 千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427	基金來源	500,996	502,033	-1,037
1,906	財產收入	996	2,033	-1,037
1,906	利息收入	996	2,033	-1,037
-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500,000	-
-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500,000	-
520	其他收入	-	-	-
520	雜項收入	-	-	-
314,280	基金用途	364,392	347,665	16,727
25,590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36,270	34,730	1,540
106,66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 畫	112,200	116,200	-4,000
60,42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79,000	-
112,4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125,750	107,450	18,300
9,2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72	10,285	887
-311,853	本期賸餘(短絀)	136,604	154,368	-17,764
798,279	期初基金餘額	640,794	478,390	162,404
-	解繳公庫	-	-	-
486,426	期末基金餘額	777,398	632,758	144,64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公庫撥充5億元，預估利息收入99萬6千元，合計5億99萬6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6,439萬2千元，包括：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627萬元；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1億1,220萬元；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900萬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億2,575萬元；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17萬2千元，含用人費用743萬3千元、服務費用354萬2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9萬7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1億3,660萬4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6,6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39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996	
利息收入				996	<p>一、 本年度估列本基金專戶存放定存300,000千元，以一年期機動利率0.32%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960千元。</p> <p>二、 平均活存餘額估計約89,860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04%計算，估列利息收入計36千元。</p> <p>三、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p>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500,000	公庫撥補款50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590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 絡服務計畫	36,270	34,730	
25,5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6,270	34,730	
25,5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270	34,73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36,27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 以下工作：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所需經費9,000 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設籍前 新住民遭逢特殊境 遇福利扶助及社會 救助計畫，所需經 費11,000千元。 三、 補捐助辦理經濟困 難之設籍前新住民 健康保險計畫，所 需經費16,000千 元。 四、 補捐助辦理相關法 律諮詢及協助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270千元。
25,490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6,070	34,530	
100	捐助國內團體	200	2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6,66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 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 導計畫	112,200	116,200	
105,32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12,200	116,200	
105,3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200	116,2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12,2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94,269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88,400	89,500	
11,058	捐助國內團體	22,800	19,300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10,000千元。
-	捐助私校	1,000	7,400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教育及相關支 持性服務計畫，所 需經費4,200千 元。
1,335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 應退場支出	-	-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語言文化體驗 學習計畫，所需經 費34,000千元。
1,335	各項短絀	-	-	四、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 化推廣及相關宣導 計畫，所需經費 64,000千元。
1,335	呆帳及保證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42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79,000	
60,42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9,000	79,000	
60,4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000	79,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79,00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 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所需經費79,000千元。
60,421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9,000	79,000	
112,4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 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 展計畫	125,750	107,450	
2,538	服務費用	-	-	
2,538	專業服務費	-	-	
2,538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109,86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25,750	107,450	
109,8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750	107,45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25,75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 ，辦理以下工作：
104,27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15,300	98,1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44	捐助國內團體	8,350	5,900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76,300千元。
1,443	捐助私校	2,100	3,45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13,5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5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所需經費5,500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3,000千元。
9,20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72	10,285	
5,871	用人費用	7,433	7,176	
1,263	正式員額薪資	2,423	2,375	
1,263	管理會委員報酬	2,423	2,375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4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67	3,567	
3,343	聘用人員薪金	3,567	3,567	聘用6人所需薪資。
155	超時工作報酬	275	120	
155	加班費	275	120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422	獎金	446	446	
422	年終獎金	446	446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204	退休及卹償金	213	154	
20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3	154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484	福利費	509	514	
404	分擔員工保險費	413	418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80	其他福利費	96	96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3,205	服務費用	3,542	2,895	
-	郵電費	5	5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911	旅運費	950	632	
763	國內旅費	800	552	國內旅費。
148	其他旅運費	150	80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1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149	印刷及裝訂費	220	22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	一般服務費	17	23	
-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5	11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 手續費。
11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2,135	專業服務費	2,350	2,015	
545	專技人員酬金	750	75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 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18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65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 費等。
1,405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10	1,10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 維護費。
129	材料及用品費	197	214	
129	用品消耗	197	214	
20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09	食品	103	12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 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 之逾時餐盒費用。
-	其他用品消耗	70	7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 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 等費用。
2	稅捐及規費	-	-	
2	規費	-	-	
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	
314,280	總計	364,392	347,665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980,270	37	36,27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宣導計畫	件	1,100,000	102	112,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590,909	22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	2,245,536	56	125,7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72	
合 計				364,392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6,27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12,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25,750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4,73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16,20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7,45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59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06,66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0,42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12,400	
107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9,706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37,68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197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56,22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6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2,249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4,078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56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62,575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管理會委員	33	-	33	
總 計	39	-	39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23	3,567	275	-	446	-	-	213	-
管理會委員	2,423	-	-	-	-	-	-	-	-
聘僱人員	-	3,567	275	-	446	-	-	213	-
合計	2,423	3,567	275	-	446	-	-	213	-

註：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9504號函訂定「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13	-	-	96	-	7,433	-	7,433
-	-	-	-	-	-	2,423	-	2,423
-	413	-	-	96	-	5,010	-	5,010
-	413	-	-	96	-	7,433	-	7,433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46千元。

內 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871	7,176	用人費用	7,433
1,263	2,375	正式員額薪資	2,423
3,343	3,5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67
155	120	超時工作報酬	275
422	446	獎金	446
204	154	退休及卹償金	213
484	514	福利費	509
5,744	2,895	服務費用	3,542
-	5	郵電費	5
911	632	旅運費	950
149	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11	23	一般服務費	17
4,673	2,015	專業服務費	2,350
129	214	材料及用品費	197
129	214	用品消耗	197
2	-	稅捐及規費	-
2	-	規費	-
301,199	337,3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3,220
301,199	337,3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3,220
1,335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
1,335	-	各項短絀	-
314,280	347,665	合 計	364,392

部 主 管
發 展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7,433
-	-	-	-	2,423
-	-	-	-	3,567
-	-	-	-	275
-	-	-	-	446
-	-	-	-	213
-	-	-	-	509
-	-	-	-	3,542
-	-	-	-	5
-	-	-	-	950
-	-	-	-	220
-	-	-	-	17
-	-	-	-	2,350
-	-	-	-	197
-	-	-	-	197
-	-	-	-	-
-	-	-	-	-
36,270	112,200	79,000	125,750	-
36,270	112,200	79,000	125,750	-
-	-	-	-	-
-	-	-	-	-
36,270	112,200	79,000	125,750	11,17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8,183	資產	780,472	643,614	136,858
495,617	流動資產	777,398	640,794	136,604
392,822	現金	777,398	640,794	136,604
681	應收款項	-	-	-
102,115	預付款項	-	-	-
2,566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 金	3,074	2,820	254
2,566	準備金	3,074	2,820	254
498,183	資產總額	780,472	643,614	136,858
11,757	負債	3,074	2,820	254
7,612	流動負債	-	-	-
7,612	應付款項	-	-	-
4,145	其他負債	3,074	2,820	254
4,145	什項負債	3,074	2,820	254
486,426	基金餘額	777,398	640,794	136,604
486,426	基金餘額	777,398	640,794	136,604
486,426	基金餘額	777,398	640,794	136,604
498,18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80,472	643,614	136,858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 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79	-177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計	179	- 177				-	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在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30%。
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貳、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	109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高達6,400萬元；另本計畫在108年度亦編列6,400萬元，其中108年度該科目預算首次辦理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2,923萬3,200元及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共達1,640萬7,500元。本案屬常態性施政計畫卻以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基金辦理，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此外新住民專屬網站維運經費高達1,640萬餘元，惟其點閱率極低，效益不佳。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2週內提供107年度兩項標案書面報告，108年度兩項標案請於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期中報告後，提供書面報告。另請提供109年度同項計畫預計補助移民署執行之計畫、金額及預期達成目標。	本基金業於109年7月1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08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	109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基金用途3億4,766萬5千元，其中，近年度核定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之金額由104年度1億0,909萬1千元增至107年度1億3,739萬9千元，增幅高達25.95%，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104年度的44.12%攀升至107年度的56.61%。 此外，該基金核定補助民間團體金額卻由104年度的2,750萬元逐年減至107年度的1,405萬6千元，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減幅高達48.89%，占整體補助資源比重由104年度的11.12%降至107年度的5.79%。</p> <p>內政部移民署指出，此調整為衡酌前兩年決算、執行經驗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並考量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資源重複配置問題。然而，台灣相關民間團體多因人力規模、服務素質及執行能量等因素，致申請雖多，獲補助往往較少。</p> <p>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慎酌相關民間團體為輔導新住民照顧服務重要管道之一，應妥善衡酌計畫需求性及民間團體參與輔導優點，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重新思考補助比例並重問題，給予弱勢民間團體更多協助，有利政府與民間合作。</p> <p>鑑於補捐助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由105年度1萬4,550人逐年微減至107年度1萬4,417人，與關鍵績效指標「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之核定補助受益人數較上年度提升2.5%有異，且各地方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人數漸為減少，似具正向之意義。另補捐助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於105至107年度分別為695人、904人及726人，亦與前揭關鍵績效指標「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服務」之核定補助服務人次較上年度提升2%有異。各該社會安全保障措施係為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急難救助服務，受益或服務人數之增減恐不易與該基金相關服務績效有直接積極相關性，內政部應就基金之積極照顧輔導成效檢討調整之。</p>
四、	<p>根據統計數據，在臺的新住民已經達54萬多人，人數快與臺灣的原住民族總數一樣，而新住民之子女，也有大約36萬人，在少子女化問題嚴重的臺灣，新住民不只撐起了勞動人力，亦撐起台灣人</p> <p>遵照辦理。</p> <p>本案刻正籌開研商會議，俟會議討論結果，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本基金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口結構的主力。</p> <p>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新住民來臺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p> <p>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若孕期間發生重大疾病，雖與本國籍配偶結婚，仍無法享有健保資源，沒有辦法獲得妥善的防範與治療，嚴重者，恐對母子安全造成影響，對此，政府應有相關配套給予支持。</p> <p>新住民發展基金存在之目的，在於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並維護其基本權益。爰此，為讓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因懷孕引發之疾病所需之各項醫療費用得以補助，內政部應針對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內，以利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罹患與懷孕相關之疾病接受醫療後，得申請醫療相關費用補助，該經費編列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時，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難致共識時，請內政部極力溝通協調，以增加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權益，並於5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規劃報告。</p> <p>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於民國94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迄今，該基金主要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等。</p> <p>為照顧懷孕新住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從「菸害防治基金」編列「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使新住民享有與國人同等的產檢次數及項目，但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領有居留</p>
	<p>本案刻正籌開研商會議，俟會議討論結果，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本基金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證且在臺居住滿半年才可納入全民健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孕，懷孕生產相關的醫療費用就沒有健保給付，此時醫療與健康權恐受影響，內政部移民署雖多次表示照顧新住民權益不變，但施政內容恐為德不卒。</p> <p>為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內政部應研議修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與基準，針對懷孕生產相關疾病如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等重大疾病給予醫療費用補助。爰此，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以保障新住民權益。</p> <p>新住民家庭在臺灣社會的處境多屬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之孩童，從出生至唸小學前之階段需政府多加友善照顧。以公幼優先入園資格為例，雖各縣市規定不一，但第一順位計有：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及危機家庭幼兒，第二順位計有：園方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學。</p> <p>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討論優先入園資格制度之排序納入新住民幼兒乙案進行研議，以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生活負擔、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教育獲得協助。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p>
七、	<p>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的外籍配偶人數至109年1月底共有55萬8千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用途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p> <p>然而，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除了國情、文化、家庭與語言等適應問題外，在日常生活中還會遇到許多法律問題，如交通法規與車禍事故、勞動權益、產權與繼承等法規。檢視108年度新住民發</p>
	<p>本基金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內授移字第 1090932201 號函請教育部就新住民幼兒優先入園資格制度進行研議，該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83482 號函回復，將儘速彙整資料並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僅有4案補助案與新住民生活法律講座有關，爰要求該基金之補助需有一定比例作為新住民生活法律宣導使用，以提升新住民及其家人的法律常識，維護其家庭權益。</p> <p>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管理會由內政部長及次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中央政府其他單位等7人任中央機關代表、3位地方政府代表、10位專家學者代表、11位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含召集人共計33位委員。</p> <p>查第3屆管理會名單中，具新住民背景之委員僅7人，不及名單之四分之一，尚不足以將新住民之意見，充分顯現於合議制之管理會討論當中。雖新住民代表比例已逐屆提高，惟內政部移民署仍宜持續增聘，令最瞭解新住民生活實況及迫切所需之見解，如實於管理會中呈現，益使管理會更貼近新住民之民意，同時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之效能。</p> <p>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提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新住民代表比例一事，進行研議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基金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909322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九、	<p>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為民國104年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拍定基金規模應維持10億元，就性質上該基金為特種基金。然成立至今，該基金規模皆未達到10億元之水準。而該基金於民國108年度甚至未編列預算撥補，導致民間產生政府欲取消該基金之疑慮。又該基金之支出，各年度預算書該基金係定額支出及長期性計畫，查該基金之新住民事務散於各級政府機關，該基金之補助使用高達九成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主，為穩定該基金及推展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定期依基</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金水準撥補經費至維持該基金年度期初10億元之規模。</p> <p>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自其前身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伊始，至105年更為現名迄今，皆為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以及救助新住民所需之根本財源，目前業務包括政令宣導、推廣多元文化發展、輔導新住民納入社會安全網絡、子女托育、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相關培力與產業計畫等，可謂我國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之重要資源。根據行政院104年第一次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由國庫每年撥補，維持10億元之規模，然內政部移民署編列108年度基金預算時，卻未遵循行政院之決議，僅回填121萬4千元，致使基金規模大幅縮水，引起民間團體及新住民之恐慌，並使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新住民之決心產生疑慮。查經民間團體及國民黨立委極力爭取，移民署於109年之基金預算編列，始回歸行政院104年之決議，撥補5億0,203萬3千元，以期填滿新住民發展基金10億之規模。惟部分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仍對110年之基金編列抱有擔憂，深恐政府若漠視新住民權益，未來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編列將逐漸歸零。</p> <p>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110年編列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是否將遵循行政院104年之決議維持每年10億元規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展現政府照顧新住民之基本立場。</p>
十一、	<p>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期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爰建請內政部應持續撥補預算，使基金餘額維持10億元之基金水準。</p> <p>遵照辦理。</p>
十二、	<p>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三立電視臺製作的「我們一</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家人」節目，藉由挖掘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全面揭開了新住民與新二代在臺灣的家庭生活、飲食文化、藝術創意、就業及創業築夢歷程。讓國人從這群「新家人」身上，看見世界力走進來，新住民又是如何拚向國際，立意良善，效果也非常好。也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推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將其有關新住民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能夠幫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各項措施，上傳到「我們一家人+」網站(http://setwearefamily.setn.com/)方便新住民朋友更容易得到需要的訊息。</p> <p>內政部就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施政重點，計有：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其中，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主要服務項目為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許多新住民亦多利用此專線進行諮詢服務，惟其外國語諮詢專業度均有所不足，常回答錯誤訊息，以致無法回應新住民之問題。再者，該熱線電話號碼過長，不比1955專線(勞動部)、1922專線(衛生福利部)簡短好記。</p> <p>為服務新住民之生活需求，應檢討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強化外國語系之專線人才及諮詢專業度。爰此，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p>
	<p>本基金業於109年7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229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